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全生产工作提醒

各县市工信（商务）科技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近日，有关部门下发了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为落实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生产安全，结合我局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做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实施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目录》，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二、推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八项工作制度

各单位要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八项工作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制度、联络员会议制度、协调会议制度、建立“三单”制度、专报通报制度、暗查暗访制度、督查考核约谈制度、工作建议函制度，全面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加强汛期防灾减灾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知云地灾指〔2020〕1号）、《楚雄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强降水天气防范工作文件的通知》要求，精心安排部署，提前做好强降雨灾害的各项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各单位要按《楚雄州消防安全委员会转发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近期发生有影响较大亡人火灾情况通报文件的通知》要求，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预防消防事故发生。

附件：1.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2.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八项工作制度的通知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28日

